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96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上訴人 何方竹
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
 張君宇律師
被上訴人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陳素蘭
被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岱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國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1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2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3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4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5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6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7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8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9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10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11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12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3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4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5 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
16 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計畫」（下稱系
17 爭計畫）係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為建立同級學校間課務及職
18 務之支援系統，以解決學校臨時及迫切之職務及課務代理之
19 需求，而事前規劃由專業優良之正式教師以巡迴方式支援其
20 他學校課務之行政計畫。其內容包括辦理機關及學校、巡迴
21 教師任務、實施方式、服務規範、獎勵、分派、經費來源等
22 事項，並未限制正式教師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上訴人參加
23 「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
24 業」，並於民國107年8月1日介聘至被上訴人臺北市文山區
25 景興國民小學（下稱景興國小）擔任巡迴專任教師，係正式
26 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並受景興國小指派支援他校課務，非
27 在外兼課或兼職。系爭計畫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上訴人
28 之工作權、財產權及擔任專任教師之權利亦未因介聘擔任巡
29 迴專任教師而受損害，自不得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
30 段、第7條第1項，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
31 人連帶賠償薪資損失新臺幣（下同）462萬5,209元、精神上

01 損害40萬元，及臺北市政府回復上訴人107年介聘未成功前
02 擔任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身分等情，指摘為
03 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論斷矛盾、違法，而未表明
04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
05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06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07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系爭計畫並未改變上訴人為
08 編制內專任教師身分及權益，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上訴
09 人復自願參加介聘作業，及受聘為景興國小之巡迴專任教
10 師，可認係專職於景興國小，而同意以巡迴多校、支援他校
11 課務為其服勤地點及工作方式。上訴人指摘原審就此適用法
12 規違誤，另認系爭計畫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均不無誤會。附
13 此說明。

1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18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9 法官 陳 麗 芬

20 法官 方 彬 彬

21 法官 蘇 姿 月

22 法官 李 瑜 娟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